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2/98-99號文件

檔 號：CB1/R/1/1

1998年1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關於立法會會期開始時間的諮詢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內務委員會各委員匯報立法會議員在近期一次關於現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會期開始時間的諮詢中所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在1998年10月，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立法會任期內各個會期的開始時間諮詢各位議員，以便政府當局在訂定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時間，以及舉行換屆選舉的時間之前，可得悉議員的意見。委員會在1998年10月9日向全體議員發出一份諮詢文件(立法會CB(1)294/98-99號文件)，並邀請議員就該文件所建議的各個方案表明屬意何者。

諮詢結果

3. 作覆的議員共有58名。議員對各個建議方案的意見綜述如下：

(a) 每個會期的首次會議與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配合

(i) 支持	32名議員
(ii) 不支持	2名議員
(iii) 無特別意見	6名議員
(iv) 無表示屬意何者	18名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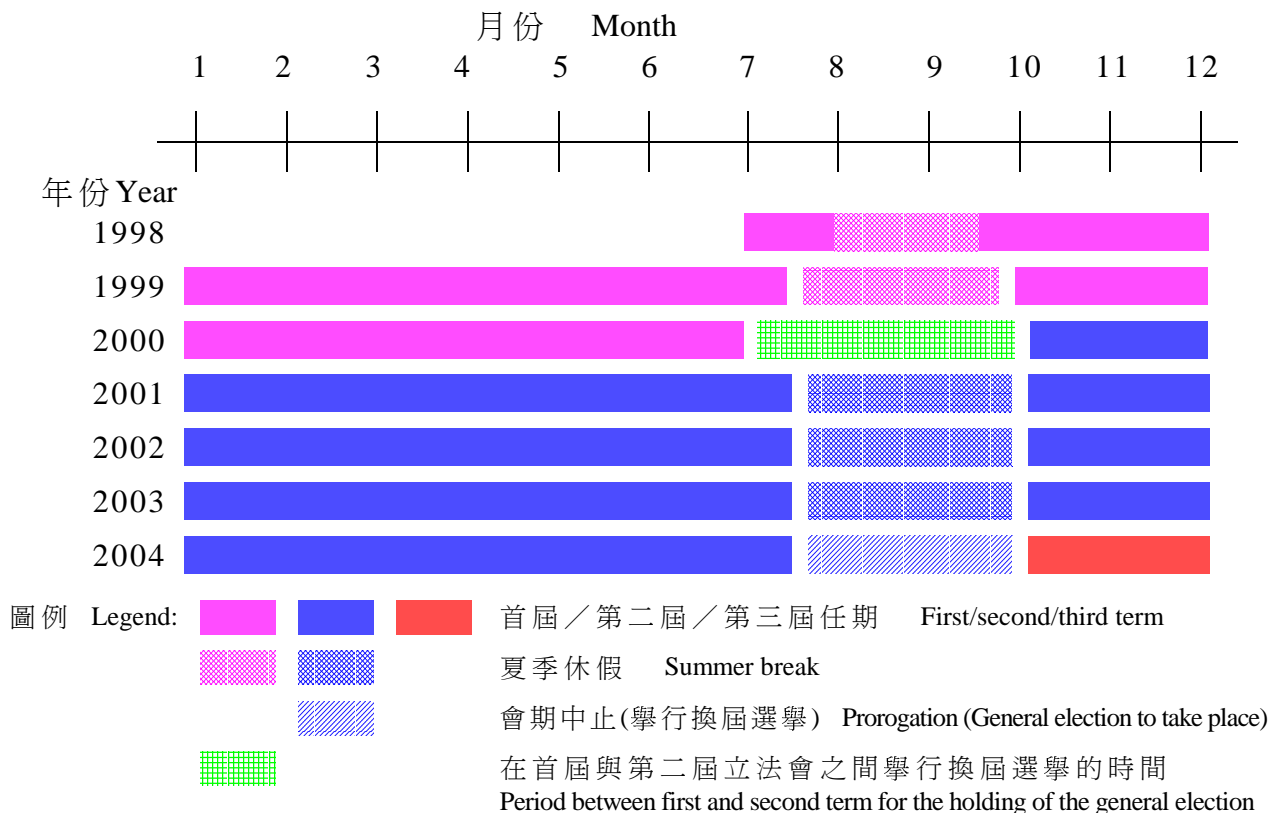
(b) 現屆立法會的會期

- (i) **支持方案1A：** 3名議員
1998至99年度會期在1999年6月結束，
1999至2000年度會期在1999年7月開始(而
現屆立法會將在2000年6月30日完結)。
- (ii) **支持方案1B：** 53名議員
1998至99年度會期在1999年7月結束，
1999至2000年度會期在1999年10月開始
(而現屆立法會將在2000年6月30日完
結)。
- (iii) 無表示屬意何者 2名議員

(c) 第二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會期

- (i) **支持方案2A：** 1名議員
所有會期均在7月開始，並在翌年6月30日
結束，而立法會在8月／9月會有6星期夏
季休假。
- (ii) **支持方案2B：** 17名議員
首個會期在7月開始，並在翌年7月結束，
而其後各個會期均在10月開始，並在翌年
7月結束；惟最後一個會期則例外，在6月
30日結束。
- (iii) **支持方案2C：** 38名議員
所有會期均在10月開始，並在翌年7月結
束；惟最後一個會期則例外，在翌年9月
結束。
- (iv) 無表示屬意何者 2名議員

5. 諮詢工作的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贊成在10月開始新會期，以便與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配合，而每個會期應在翌年7月結束，讓兩個會期之間有為期不超過3個月的休假。按此安排，首屆立法會將在2000年6月30日完結，換屆選舉則隨後舉行。第二屆立法會將在2000年10月開始，並在2004年9月完結，而立法會在2004年7月／8月須中止會期，以便舉行換屆選舉。現將該安排以圖表顯示如下，以供參考：



跟進工作

6. 由於立法會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須由行政長官決定(請參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9條)，委員會會將議員的意向告知政府當局。諮詢工作的結果亦有助政府當局決定舉行換屆選舉的時間。

7. 視乎政府當局對此事的意見，委員會會研究應如何修訂《議事規則》，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致謝

8. 各位立法會議員對諮詢文件迅速作出回應，委員會謹此致謝。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11月11日